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的独立意见

风电行业未来发展可期，海上风电核心零部件市场需求旺盛，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项目投资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罗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校 生 _____

郭 廷 友 _____

2021 年 12 月 10 日